



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

高明士◎著



中國史叢書

高明士◎主編



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



高明士◎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高明士 著—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6[民95] 面：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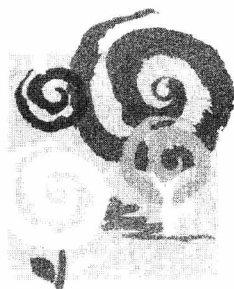
I S B N-13: 978-957-11-4509-9(平裝)

I S B N-10: 957-11-4509-2(平裝)

1. 政治制度 - 中國 - 歷史

573.1

95018715



IWC5 中國史叢書

中國中古政治的探索

主 編 — 高明士

作 者 — 高明士 (191.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秀珍

企畫主編 — 黃惠娟

責任編輯 — 王兆仙 曾彥玲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6年10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20元

總序

歷史學研究包羅萬象，但隨時代之不同難免有所偏重，例如十九世紀末到廿世紀初的實證史學與史料學，二、三〇年代的社會經濟史學，六、七〇年代以來的文化史學、生活史學，廿世紀末到本世紀初以來則有所謂後現代史學等等，不一而足。這是史家治史，無法置外於本身所處的環境與史學潮流的影響，所以選取研究題材不免主觀，研究成果或分析解釋有可能是歷史現象之一，但不可能還原歷史的全貌。基於此故，治史者的研究成果，是有其時代的特性，同時也有其限度，這是治史或讀史者不可或忘的前提。

臺灣在二戰後，緊接著實施戒嚴體制，嚴重影響史學研究的發展。唯物史觀被視為禁忌，使經濟史研究乏善可陳；大陸考古成果不易得知，使中國上古史以及相關歷史地理研究受到極大限制；一九七二年以後，司法特考不考中國法制史，亦使中國法制史之教學與研究降為冷門；此外，教育史、科技史等研究一向不受歷史學界青睞，而少有突破性貢獻。這種情形，正是充分表現特定時代的歷史研究所呈現的限度，就歷史研究者或讀者而言，不免有所缺憾。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一向熱心於文教事業，其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今欲出版歷史研究叢書，囑咐本人代為編輯。於是先考慮如何在有限的冊數範圍，對臺灣近四、五十年間的特殊史學研究環境缺口，對中國史研究的不足問題，作某種程度的補足，以利提昇學術研究水平。基於此故，在本叢書首先著重於經濟史以及歷史地理研究；其次，鑑於臺灣近一、二十年來佛教事業甚盛，而佛教史研究仍有待開發，所以特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杜瑜先生就唐宋經濟變遷進行剖析，同時亦邀請該所張厭弓先生就中國中古佛教的傳播加以闡述，然

後再兼及其他領域，相信透過本叢書的出版，可為臺灣史學界的偏失作出一定的貢獻。孔子說：「君子博學於文」，章學誠也說：「學之要於博也，所以為知類也。」叢書之編撰，正是企望在知類工夫上，為讀者提供更多的資訊與研究助益。是為序。

高明士

2005年2月16日

自序

歷史發展的要素，不外變與常；學習或治史者，由變而求常，是必經過程。問題是要發現變，進而求其常的能力，則非人人具有。近一、二十年來歷史學研究，選題有越來越細微、冷僻之趨勢，尤其碩博士論文。這種趨勢，優點是容易深入，屬於微觀史學；缺點則易於見樹不見林，也就是缺乏宏觀。宏觀治史，其實才是最終必須走的路。蓋任何歷史事件絕非孤立，即使微觀治史，仍須以小看大，還原歷史完整真象。基於這樣的理解，拙書試圖採取宏觀角度，以戰國至隋唐作為一個時段，提出漢唐間為「中古」，戰國至秦朝則為「上古」至「中古」的過渡時期。

以漢唐間為「中古」的時代區分，主要是著重於儒教治國原理的建立與實施，期以建立禮治世界。唐朝「貞觀之治」所樹立的政風，可說是這種境界的實現。理論上，儒教治國原理應實施至清末，但其後不再出現「貞觀之治」，其故安在？這是「中古」時期所呈現，仍必須從整個傳統中國史思索的大課題。

其次，漢唐間出現分裂與統一問題，最終由長安政權的隋朝統一，這樣的歷史發展，提示何種課題？例如隋朝的前身為北周，北周來自西魏，西魏政權並非自始即最為強大，正如戰國時期的秦國並非一開始就最為強大一樣。為何兩次長期分裂，均由本是較弱小的長安政權統一天下，其間有無共通的歷史發展軌跡可循？若論最終統一的時間點，秦國是西元前 221 年統一天下，隋朝則為 589 年統一南方，其實論統一時機的成熟，恐怕迴在這個時間點之前。因此可否往前檢討統一成熟的時間點，也就是敗亡之一方的亡國時間點？此問題，是考慮統一的必然性，有無被偶然因素延緩或提前引爆。

再者，漢唐間在古典禮經指導下，除致力建設禮治世界外，也致力法制化諸制度。到隋唐時期而有輝煌成果，進而影響東亞諸國。其最重要的成就，是禮典與法典體系完成。禮典如《大唐開元禮》，法典

如律、令、格、式，尤其《(故)唐律疏議》，均成為後世立法的藍本。惟若進一步檢討這些典章制度成果，到唐朝後半葉已經無法有效實施，但制度的破綻動搖問題，在唐朝盛世時期已經呈現，為何典章制度與實際施行無法相應發展？尤其晉唐間近五百年令典成就非凡，卻無法延續，原因又為何？此事關係到當時國家社會結構的變遷問題，並非只是法典本身的修訂而已。拙書將對中古的法制發展，作較深入的探討。惟謬誤之處在所不免，敬請方家指正。是為序。

高明士

2006年7月8日

目 錄

總序 (3)

自序 (5)

導言——漢唐間為「中古」的初步看法 1

- 一、時代區分論概述 3
- 二、漢唐時期為「中古」的初步看法 6
- 三、「中古」的時代性：政治力與社會力的妥協性 9
- 四、「中古」政治社會力的展開 10
- 五、「中古」時期的結束 12

第一章 漢唐開國與危機處理 15

第一節 劉邦的斬蛇起義與李淵舉兵的絳白旗 ——兼論陰陽五行說與漢唐建國的關係 16

- 一、劉邦的斬蛇起義與土德關係 19
- 二、李淵舉兵的絳白旗與土德關係 23
- 三、結語 29

第二節 儒教治國原理與漢式皇帝制度的建立 30

- 一、儒教治國原理的確立 30
- 二、漢式皇帝制度的建立 32
- 附圖 1-2-1「皇帝信璽」封泥圖 36
- 三、結語 41

第三節 漢唐盛世的危機處理 ——論漢武帝、武則天晚年的自救措施 42

- 一、漢武帝晚年的衰象 43
- 二、漢武帝如何克服覆亡危機？ 48
- 三、武則天晚年的衰象 55
- 四、武則天有自知之明 65
- 五、武則天自救之道 70
- 六、結語 75

第二章 魏晉南北朝分裂時期的國家定位與勢力的消長 77

第一節 魏晉南北朝分裂時期的國家定位與自處之道 78

- 一、「中國」與分裂各王朝 78
- 二、各國的相互關係 81
- 三、結語 90

第二節 南北朝的族群關係 91

- 一、「和」是中華文化最高的精神表現 91
- 二、南北朝的族群問題 93
- 三、族群融和之道 98
- 四、結語 103

第三節 北朝長安政權（西魏、北周、楊隋）的圖強 ——勿因小而不為 104

- 一、西魏·北周的圖強 104
- 二、隋朝的圖強 108
- 三、結語 112

第四節 南方覆亡前夕的陳朝 113

- 一、南朝的積弊 115

- 二、政治惡化·文化又無號召力 117
- 三、地理 120
- 四、社會經濟凋弊 122
- 五、結語 125

第三章 隋朝的統一大業 127

第一節 有利於統一的客觀情勢 128

- 一、君主提倡文化認同與追求統一的企圖 128
- 二、敵意的緩和 131
- 三、分合的曆數 133
- 四、結語 136

第二節 隋朝統一大業的完成 137

- 一、隋朝對南方陳朝採取守勢時期(581~586) 137
- 二、走向統一戰爭的關鍵年代——開皇七年(587) 140
- 三、隋朝對陳朝為何遲至開皇七年才轉守為攻？ 147
- 四、軍事部署與軍事作戰 149
- 五、結語——兼論統一的必然性與偶然性 164

第四章 聖者的畫像 169

第一節 隋煬帝為暴君？

——兼論隋朝為何成為短命王朝？ 170

- 一、從《貞觀政要》看隋朝覆亡 173
- 二、隋朝速亡的遠因在文帝時期已經存在 174
- 三、煬帝在位後期短期內使政治力與社會力同遭解體 177
- 四、結語 182

第二節 明君的虛像與實像

——論唐太宗的歷史地位 183

- 一、唐太宗李世民其人 184
- 二、玄武門之變及其影響 186
- 三、貞觀初年的殘破景象 187
- 四、貞觀所以達成治世的分析 189
- 五、結語——唐太宗的再評價 195

第三節 文和武 201

- 一、官制中的文和武 201
- 二、貢舉制度中的文和武 211
- 三、廟制（教育）中的文和武 212
- 四、武廟與文廟可以並行嗎？——文與武的討論之一 215
- 五、文與武是合一抑或分途？——文與武的討論之二 221
- 六、結語 224

第五章 法制化與盛世的再思考 227

第一節 禮與律令的法制化 228

- 一、禮刑二分到刑治世界：戰國、秦及漢初時期 230
- 二、禮刑合一：兩漢時期 232
- 三、禮主刑輔、律令二分：晉唐時期 235
- 四、唐宋間律令制度的變革 248
- 五、結語 250
- 附表 5-1-1 諸律篇目表 252
- 附表 5-1-2 諸令篇目表 253

第二節 盛唐政治與制度美備的再思考 255

- 一、盛唐制度的歷史評價 255

二、從武德令、貞觀令探討唐初的建制	259
附表 5-2 隋唐四朝中央政府比較表	266
三、制度與立國政策	278
四、盛唐美制的破綻	283
五、律令制度的實施為何與盛唐政治不相對應？	296
六、結語	299
結論	302
跋	304

導言

漢唐間為「中古」的初步看法

在時代區分上，隋唐這一段應該稱作什麼？學界向無定論。以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而言，在中國史的時代區分方面，除先秦以前稱作「上古史」、鴉片戰爭以後稱作「近代史」以外，其他時代，通常是以斷代史稱呼。因此，隋唐一段，一直就以「隋唐史（含五代史）」稱之。惟在研究所學科考試分段方面，過去也都以魏晉至隋唐當作一時段，而上古則延伸至秦漢。另外，對於宋代文化，則有「近世文化史」課程的講授。至於其他學校，如臺灣師大，過去也有上古、中古史等課程的講授，其上古史的範圍大致與臺大相當，中古史起於魏晉，但下限似無一定。一般說來，各大學對於魏晉到隋唐這一段，數十年來，似以魏晉南北朝史與隋唐史分別講授較多。

在大陸，雖一直有時代區分的論戰，但各大學在教學上，似仍以斷代史稱之較為普遍，例如陝西師範大學有唐史研究所，學會則稱為「唐史學會」。但也有用中古史者，如北京大學有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武漢大學雖不用中古史，但直稱為中國三至九世紀史研究室或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並有《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的刊物。日本是沒有像大陸用時代史稱其研究室，其課程名稱用斷代或時代區分法，兼而有之。茲以 1992 年度之課程為例，東京大學大學部有「中國古代史的諸問題」，其研究所有「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此處的「古代」，應當指先秦至隋唐。京都大學大學部有「中國古代法制史的諸問題」，這個「古代」，當指先秦至秦漢；但另有「南北朝隋唐的地方制度」課程。龍谷大學研究所有「中國中世史的諸問題」，此課程是由谷川道雄先生所講授，

顯然這個「中世」是指魏晉到隋唐。

由此看來，晚近學界對於時代區分用法並不一致，也不是非使用不可。因而呈現用斷代與時代名稱並陳的現象，各地皆然。但就時代區分一事而言，其運用與解釋方法依然不可忽視。基於此故，對於時代區分的使用，若不給予定義或者不知使用者之背景，而望文生義地引用，就會產生困擾，尤其是參考日本著作。例如前述東京大學所使用的「古代」，其下限是到隋唐，但在京都大學以及龍谷大學所見的「中世」，其下限也是到隋唐；此事說明就時間而言，將唐末當作一個時段的結束，東京與京都皆同，但在使用時代區分的表示方式則截然有別，其用來解釋這一段歷史現象的史觀，也截然不同。我們在參考日本著作及其學說，最好能夠一併瞭解對方的背景，才不會被分歧的時代區分法所誤導。

在中國隋唐史學界，前輩學者的用法，例如陳寅恪先生很早就將魏晉到隋唐這一段稱為「中古」¹，直至晚近，以「中古」作為書名亦有之，²但時代的斷限不盡相同。此時「中古」一詞，並不是在時代區分論下提出，所以在研究、教學上，一般也都以觀點差異來處理，尚難論斷誰是誰非。觀點的差異，可啟發歷史的思考。一般說來，提出時代區分論的學者，通常需要用宏觀的角度思索，方能自圓其說，因此在教學上要引發學生作廣泛的思考，介紹時代區論是很好的途徑。

¹ 陳寅恪先生使用「中古」一詞，表示魏晉到隋唐這一段，較早的文章，管見可舉〈府兵制前期史料試釋〉（《史語所集刊》7卷3期，1937），最具代表性者，可舉〈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1940年4月寫成）、〈唐代政治史述論稿〉（1942年8月寫成）。

² 例如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同氏《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學生書局，1990）等。

一、時代區分論概述

中國古典中，已有上古、中古、下古或上世、中世、下世等三段的用法。前者如《周易·繫辭》以及《漢書·藝文志》孟康注「世歷三古」所稱上古指伏羲、中古指文王、下古指孔子時代；後者如《商君書·開塞篇》曰：「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這是指不同時代而有不同的價值觀。近代的時代區分論，其淵源當非來自上述的古典分類，而是受西洋史三段（上世、中世、近世）分法以及唯物史觀的歷史發展階段論的影響。

早期國人對國史的時代分期，可舉梁啟超、傅斯年兩氏為代表。梁氏在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發表〈中國史敘論〉一文，其中第八節〈時代之區分〉，即舉西人著世界史，常分為上世史、中世史、近世史等名。但歷史本無間斷，史家以權宜之法，武斷分之，有其不得已之處。梁氏乃以中國步入世界史的過程作為分期之依據，而分為如下三段：

上世——自黃帝以迄秦之統一，是為中國之中國。亦即中國民族自發達、自爭競、自團結之時代。

中世——自秦統一後至清代乾隆末年，是為亞洲之中國。即中國民族與亞洲各民族交涉繁蹟、競爭最烈之時代。亦即中央集權制度日就完整、君主專制政體全盛之時代。

近世——自乾隆末年以至於今日，是為世界之中國。即中國民族連同全亞洲民族與西人交涉、競爭之時代，亦即君主專制政體漸就湮滅，而數千年未經發達之國民立憲政體，將嬗代興起之時代。³

³ 參看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收入《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三冊，臺北，中華書局，1950），頁11~12。

傅斯年以漢族發展的變化與升降作為區分標準，可畫分為三段，如下：

上世——自遠古到到南朝陳禎明三（589）年，此期稱為第一中國，也就是純粹漢族的中國。

中世——自陳禎明三年到宋祥興二年（589～1279），此期為第二中國，漢族為胡人所挾，變其精神，別成統系。

近世——宋祥興二年到清宣統三年（1279～1910），全為胡虜之運，其間雖有明代光復故物，為運終不長。

（民國以後，稱為現世，但無說明其分期依據）⁴

傅氏提出的新說，其實是針對日本桑原鷺藏著《東洋史要》（後來改名為《支那史要》）將中國史分為四期（上古：至秦皇一統，稱之為漢族締造時代；中古：自秦皇一統至唐亡，稱之為漢族極盛時代；近古：自五季至明亡，稱之為漢族漸衰、蒙古族代興時代；近世：括滿清一代為言，稱之為歐人東漸時代）所作的批判，其文發表於民國七年（1918），可以代表二十世紀初以來在西洋史觀影響下（桑原氏說亦然）的時代區分法。

時代區分論戰的展開，是由唯物史觀的歷史發展階段論所挑起，首先在蘇聯展開，然後傳到日本，再傳到中國，進而成為1930年代中國社會史的論戰。起初的主題，在於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論戰，這是1927年11月中共起草「農業綱領草案」時提出來的。其後，郭沫若氏在1928年發表〈詩經時代的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之反映〉一文，從歷史上

⁴ 參看傅斯年〈中國歷史分期之研究〉（收入傅孟真先生遺著編輯委員會編《傅孟真先生集》第一冊上編甲·論學類，國立臺灣大學發行，1952，頁54～61；原刊〈北京大學日刊〉，1918，頁17～23）。

引證馬克思所說「亞細亞的」意思是指「古代的原始共產社會」。所謂「古典的」，是指「希臘羅馬奴隸制」，其後引發一連串的論戰，包括郭氏此後對自己學說的修正，以及陶希聖、胡秋原等人的批判，直至戰後，在大陸仍然進行論戰。

總的說來，中國學者所探求的，不外乎下列三個主題：

1. 何謂亞細亞生產方式？
2. 中國歷史上有沒有出現奴隸社會階段？
3. 何謂「商業資本主義社會」或「前資本主義社會」和「專制主義社會」？

而在日本，戰後的論戰主題，大致不外環繞在批判與克服所謂「亞洲社會停滯論」，在此一主題之下，進行時代區分論戰，其爭論點主要有二：

1. 中國「古代」社會的下限應置於何時？
2. 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起於何時？

日本學界所謂的京都學派與東京學派（嚴格而言，應該說「歷史學研究」派，簡稱為歷研派）的對立，就是由此而來，影響此後日本史學發展甚鉅。拙稿此處不擬細說此一論戰的經緯，下列諸著作，讀者可參照：

1. 西嶋定生《中國史の時代區分》，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7。
2. 吳安家《中共史學家批判論集》，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9。
3. 林甘泉等《中國古代史分期討論五十年（1929～197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4. 肖黎編《中國歷史學四十年（1949～1989）》，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5. 高明士《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臺北，明文書局發行，1982年初版，1996年修訂四版。